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二十四、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2862

致：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地通控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地通控股	指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湘潭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更名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地通	指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地通汽车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湘潭名一	指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湘潭名一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海康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剑智	指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群策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风云	指	安吉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疆和然	指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唯尔思伍号	指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农银壹号	指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湘潭智杰	指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一汽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前股东，于 2021 年转让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后退出
宁波杰诚	指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宁波地通	指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塔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更名），地通控股子公司
长兴地通	指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宁波益世	指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台州杰诚	指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临海杰诚	指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杰诚子公司
湘潭地通	指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塔奥（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更名），地通控股子公司
吉林地通	指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宝鸡地通	指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地通	指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成都杰诚	指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西安地通	指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地通投资	指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长春地通	指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贵阳地通	指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上海地通	指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成都地通	指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子公司
湘潭杰诚	指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控股历史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晋中益世	指	晋中益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地通历史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1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吉利集团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关联方
IPO、上市、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18 号）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汇《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72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31 号）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7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73562104B
住 所	湖南省湘潭九华经开区民乐路 6 号 1 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余德友
注册资本	21,428.416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428.41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8-04-0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地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地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地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

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

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1,428.416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1,428.4166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14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8,571.416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地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地通、湘潭名一等 10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台州地通、湘潭名一、杭州海康、杭州剑智、厦门群策、安吉风云、新疆和然、宁波君度、余德友、何焯共 10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8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地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19,534,452.94 元。

2、评估事项

2018年1月15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4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8月31日，地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26,503,815.79元。

3、验资事项

2018年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字【2018】4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地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19,534,452.9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陆仟陆百万元整（¥166,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3,534,452.9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验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2018年1月30日，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净资产折股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9,534,452.94元为基础，按照1:0.32比例折合成1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地通有限的出

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 353,534,452.9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因此，地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经核查，地通控股已为余德友、湘潭名一、何烨向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403,547.56 元。其余外部投资者股东杭州海康、杭州剑智、厦门群策、新疆和然、安吉风云、宁波君度均已作出承诺：“就上述股改事项，本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为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本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缴纳相关税款。”

2023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验，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也没有受到违法违章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为发起人余德友、湘潭名一、何烨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亦均已作出纳税承诺，保证其自然人合伙人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除部分资产设置抵押、质押外，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采购部、制造部和人事行政部等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10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地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地通	6,821.6470	41.0942
2	湘潭名一	757.9608	4.5660
3	杭州海康	570.6271	3.4375
4	杭州剑智	407.5937	2.4554
5	厦门群策	592.8571	3.5714
6	安吉风云	1,185.7143	7.1429
7	新疆和然	592.8571	3.5714
8	宁波君度	1,185.7143	7.1429
9	余德友	4,458.9891	26.8614
10	何烨	26.0395	0.1569
合计		16,600.0000	100.0000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地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股东，4 名非发起人股东。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杭州海康、厦门群策等 8 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所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亦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台州地通、湘潭名一、杭州剑智均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企业股东，资产和企业事务均由其自主管理，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及股东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台州地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2	余德友	1	自然人
3	唯尔思伍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安吉风云未来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湘潭名一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6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湘潭智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杭州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	穿透后为 177 名自然人股东
12	何烨	1	自然人
13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员)		18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台州地通	何烨持有台州地通 10%的股权
何烨	
湘潭名一	余德友持有湘潭名一 9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德友为唯尔思伍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唯尔思伍号 18.4502%的出资
余德友	
唯尔思伍号	
新疆和然	新疆和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海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康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地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1.6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1.83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查验，余德友、王金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6.1806%的股份表决权。其中，余德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88%的股权，王金凤通过台州地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31.8346%的股份表决权，余德友、王金凤通过湘潭名一间接控制 3.5372%的股份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地通有限的设立

地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地通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地通有限的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余德友与何烨、潘沙沙的相关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

利限制，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业绩补偿、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经核查，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唯尔思伍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唯尔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唯尔思”）之第一大股东，武汉唯尔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86，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武汉唯尔思持有唯尔思伍号 0.7380%出资份额，出资额为 100 万元。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台州地通	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31.8346%的股份
2	余德友、王金凤	实际控制人	余德友持有发行人 20.8088%的股份，王金凤持有台州地通 90%的股权，湘潭名一（余德友、王金凤持有其 100%出资）持有发行人 3.5372%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吉风云	持有公司 6.0313%的股份
2	唯尔思伍号	持有公司 9.3646%的股份

3、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金凤	台州地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德友的配偶
2	何烨	台州地通监事，余德友的外甥
3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宁波益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吉林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张家口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成都杰诚联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西安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长春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贵阳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	台州临海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杰诚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德友、王金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湘潭名一	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合计持有湘潭名一 100% 的出资，余德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余德友担任该公司任董事
3		台州市精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济南地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余德友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5		上海酱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凤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台州市路桥区红光包装厂	王金凤持有 50% 出资并担任负责人；余云香（余德友的姐姐）持有 50% 的出资
7		宁波天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金凤持有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台州市黄岩地通机械有限公司	余德友姐夫余功平代余德友持有 9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二友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德友姐夫余功平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许蓓蓓（发行人董事）	海力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许蓓蓓配偶魏尔枝担任董事
11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许蓓蓓配偶魏尔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懿尔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蓓蓓持有该公司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安徽泗县华显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许蓓蓓弟弟许梓桑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章睿(发行人董事)	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持有 90.00%股权
15		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元钧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
16		无锡元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出资 35.71%并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 57.86%，合计出资 93.57%
17		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直接持有 6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持有 60.00%出资额；章睿间接控制的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直接持有 50.00%出资额并通过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2		无锡泽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新疆和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嘉兴明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镭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控制的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持直接持有 9.45%股权，章睿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18.5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9		上海润世企业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青岛立予信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中合国信（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控制 24.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中科软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杭州盘丝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沈剑飞持有该公司 12%的股权
34		浙江倍易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浙江佳德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39.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上海豪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上海若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7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杭摩佳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宁波钧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沈剑飞（发行人监事）	剑智（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剑飞持有 8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杭州温格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2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1		杭州钧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睿通过杭州泽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5%股权；沈剑飞直接持有 35%的股权
42		被动（杭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读书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沈剑飞担任非执行董事
44		珠海读书郎网络教育有限公司	沈剑飞持有 51%的股权
45	彭建规（发行人监事）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建规担任董事
46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建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建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彭建规担任副总经理
49	陈瑞（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宁波大持制药有限公司	陈瑞直接持有 16.9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0		宁波杭州湾新区观知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瑞持有 2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宁波龙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瑞间接持有 18.01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迈医疗科技经营部	陈瑞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序号	关联人员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3		上海慨之市场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陈瑞持有 1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上海斐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陈瑞配偶陈淑贞持有 5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喻芳（董事长助理）	湘乡市海成皮革有限公司	喻芳父亲喻锡坤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6		湖南省湘乡市皮革制品厂	喻芳父亲喻锡坤持有 80%的股权

6、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史建杰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	李佶玲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3	林彩红	2018 年 4 月-2022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4	李弦	2018 年 4 月-2022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5	晋中益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地通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湘潭杰诚联合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被湘潭地通合并后注销
7	台州市永业包装有限公司	余德友持有 50%的股权，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	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	彭建规持有 40%股权，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9	台州市路桥永吉汽车内饰件厂	余德友的姐夫余功平持有 50%的出资，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0	台州市路桥平平铁板加工厂	余德友的姐夫余功平担任经营者，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泗县南通雅格尚装饰有限公司	许蓓蓓的弟弟许梓桑曾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2	杭州乾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曾通过浙江元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3	杭州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通过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4	杭州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睿通过杭州泽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爱飞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章睿持有 42.00%股权，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6	麻阳苗族自治县翼虎劳保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喻芳父亲喻锡坤持有 50%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17	读书郎新媒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沈剑飞曾通过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18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彭建规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19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彭建规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彭建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1	剩山（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沈剑飞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2	被动（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沈剑飞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台州地通以及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亦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表决制度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

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获取相关资产的协议及付款凭证、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档案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地通生产基地

2015 年，宝鸡地通开始在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吉利汽车工业园内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6,376.51 平方米，为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厂房。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经取得的相关手续如下：

序号	审批许可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取得时间	备注
1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宝高新经发发（2015）243 号	2015.12.31	——
2	《关于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函（2016）149 号	2016.11.22	——
3	《土地使用权证书》	陕（2017）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45811 号	2017.09.01	——
4	《土地使用权证书》	陕（2017）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45816 号	2017.09.01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宝高新建字 2017（29）号	2017.09.05	——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宝高新建施（2017）第 27 号	2018.02.01	——
7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8-610361-36-03-061133	2018.11.09	——
8	《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019.04	——
9	《关于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2019）324 号	2019.06.25	——
10	《地通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019.12	——
11	《土地使用权证书》	陕（2021）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98886 号	2021.01.15	因土地行政规划调整，该土地证于 2021 年补

				充取得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宝高新地字第(2021)23号	2021.11.09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筑物已经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因施工方陕西旭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建设”）未向宝鸡地通交付足以办理厂房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资料，导致宝鸡地通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手续，至今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宝鸡地通已就上述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1	(2022)陕0304民初2343号	请求判令旭光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立即向宝鸡地通交付厂房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宝鸡地通办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判令旭光建设向宝鸡地通支付逾期竣工验收的违约金245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调解内容为：关于案涉工程资料移交：在2022年12月1日上午9:00由旭光建设派员将案涉资料（以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工程资料档案标准为依据）送至陈仓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宝鸡地通派员在陈仓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接收案涉工程资料。关于旭光建设配合宝鸡地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根据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确定的验收日期，由宝鸡地通提前2日通知旭光建设，由旭光建设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宝鸡地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宜的办理，该项工作在2023年3月底之前完成，如遇疫情封控，顺延至2023年4月15日。	旭光建设未能按照(2022)陕0304民初234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向宝鸡地通移交案涉工程资料，宝鸡地通已于2023年4月6日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台州杰诚生产基地

经核查，2015年台州杰诚设立后，一直租赁使用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下属企业）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灵山西街588号的吉利汽车城南厂房（以下简称“1号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2018年间，台州市政府建设台州轻轨S1线，征收了部分1号厂房及周边附属建筑物，1号厂房及附属建筑物部分房体被拆除。拆除后台州杰诚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在2019年-2020年1号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剩余房体进行改扩建。公司就本次改扩建项目取得了台州路桥区经信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331004-36-03-087387-00

0)，于2018年11月9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州杰诚联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舱总成、后地板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8）120号），并于2020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台信环【验】字第【TZJX（2019）JHJYS0117】号）。但上述改扩建工程因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导致该部分房产（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左右）至今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经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说明》，确认“为进一步加快工业项目推进，服务好成长性企业，我区将一如既往地协调各部门，通过合法途径协助企业后续的健康发展，确保近五年台州杰诚现有生产基地的继续正常使用”。同时本所律师于2022年3月30日至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访谈，得到主管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我局将根据区政府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进一步协助企业后续的生产，维持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区政府的精神保持一致。在未来不会对台州杰诚现有生产给予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与该局管辖职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经当地政府支持，能够保证台州杰诚生产基地近五年的正常使用，主管机构对企业相关无证建筑物的使用没有给予行政处罚；该等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和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经核查，2022年6月2日，地通投资、发行人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收回地通集团40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协议》，约定由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定程序收回地通投资持有的编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0881号”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给予地通投资7,260万元补偿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2022年6月，地通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出售”。

（三）经核查，除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以及依法被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作品

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屋供生产、办公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余德友、王金凤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不因此事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与相关出租方或承租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租方已对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除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除部分土地、房产因公司借款设置抵押外，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就公司担保、借款等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有关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收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书面审查，对相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1、2022 年 10 月，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

2021 年 10 月 10 日，湘潭地通与湘潭杰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湘潭地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湘潭杰诚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潭地通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注册资本由 7,813.27 万元增加至 14,813.27 万元；湘潭杰诚则解散注销，湘潭杰诚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和业务均由湘潭地通享有或继承。

2021 年 10 月 12 日，湘潭地通、湘潭杰诚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

2021 年 10 月 15 日，湘潭地通、湘潭杰诚在湘潭日报刊登《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清税证明》（潭经税税企清[2022]6653 号），湘潭杰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10 月 19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湘潭杰诚注销登记。

2022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地通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湘潭地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地通控股	14,813.27	14,813.27	100.00
合计		14,813.27	14,813.2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湘潭地通吸收合并湘潭杰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已经由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审核同意，其所签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其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吸收合并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事宜，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

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宁波地通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售

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地通存在被政府征收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北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4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5月15日，宁波忠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价报告书》，报告书显示，宁波地通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1538号1幢1号房地产总价值为94,563,569元，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评估价值为5,816,950元，一次性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评估价值为6,495,876元，合计106,876,395元。

2021年5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城市土地储备办法》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产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房产征收中心”）与宁波地通签订了《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房产征收中心以129,834,940元（其中包括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政策处理费22,958,545元）的收价格受让宁波地通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恒山路1538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并约定宁波地通若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离后的房屋、土地等交付房产征收中心的，将另行给予宁波地通4,508,683元的奖励。后宁波地通按照约定在2021年8月20日前搬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生产布局的调整，现宁波地通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宁波地通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出售/被征收行为共计收到款项134,343,623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系当地政府规划调整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2022 年 6 月，地通投资的土地使用权出售

2022 年 6 月 2 日，地通投资、发行人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收回地通集团 40 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协议》，约定由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协调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定程序收回地通投资位于湘潭经开区兴隆路以东、吉利东路以南共计 26,667.81 m²的土地使用权，并注销编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分三期给予地通投资合计 7,260 万元的补偿款，具体支付时点如下：“（1）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向地通投资支付第一笔收回补偿资金 2,200 万元；（2）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前项约定之补偿资金后，地通投资应于 9 月 30 日前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并向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交还该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地通投资完成该事项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9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第二笔收回补偿资金 3,000 万元；（3）在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第二笔收回补偿资金后，地通控股、地通投资应全力配合市资规部门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收回和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地通控股、地通投资完成该事项后，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于 11 月 30 日前向地通投资支付剩余收回补偿资金 2,060 万元。”

2022 年 6 月 8 日，地通投资已收到一期补偿款 2,2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地通投资已解除该宗土地的银行抵押。2022 年 11 月 28 日，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潭自然资发[2022]51 号文件《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收回地通(湘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证号为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1 号，位于湘潭经开区兴隆路以东、吉利东路以南的 26,667.81 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等”。目前政府正积极筹措后续补偿金，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将在收到二期补偿金后由湘潭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设立至今的修改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其他法人治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自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选举或聘任文件、身份证明以及调查问卷等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余德友	董事长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德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德友为董事长。
许蓓蓓	副董事长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蓓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蓓蓓为副董事长。
章睿	董事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何烨	董事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熊觉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5日，地通控股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美文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5日，地通控股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美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新平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5日，地通控股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新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锡银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10日，地通控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陈锡银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陈锡银为监事会主席。
沈剑飞	监事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剑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彭建规	监事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建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许蓓蓓	总经理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许蓓蓓为公司总经理。
陈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0日，地通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瑞为董事会秘书。
何烨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2022年2月9日，地通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烨为公司运营总监；2023年6月2日，地通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何烨为公司副总经理。
喻芳	董事长助理	2022年2月9日，地通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喻芳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

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美文、熊觉、夏新平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美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财政补贴等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事项通知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进行查阅，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其中上海地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潭地通	15%
宝鸡地通	15%
成都地通	15%
贵阳地通	15%
西安地通	15%
临海杰诚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其他税项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湘潭地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0 号)，湘潭地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3000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湘潭地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3001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湘潭地通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2) 宝鸡地通、成都地通、贵阳地通、西安地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宝鸡地通、成都地通、贵阳地通、西安地通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临海杰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临海杰诚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21-2022 年度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晋中益世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作出《责令

限期改正通知书》（晋中开税限改（2021）5866 号），晋中益世未按期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被要求限期改正。

2022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行为，并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了上述处罚外，晋中益世没有其他违法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宁波地通

2020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税稽三罚【2020】26 号），宁波地通因“匿报销售收入”和“供应商质量赔款折扣未做进项税转出”的违法行为被给予了“罚款人民币 94,637.30 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地通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并在检查时已预缴税款。

3、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院桥税务所向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黄税院简罚（2022）507 号），认定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给予了“伍拾元（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院桥税务师出具《证明》，确认台州杰诚黄岩分公司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等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有关情况采取了实地走访、书面审查、访谈、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对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验收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支付凭证等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4月8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C高新环罚（2021）64号），宝鸡地通因生产废水监控化学血氧量（COD）超标0.92倍的违法行为，被处以13万元罚款。后宝鸡地通于2021年4月28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2022年3月27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于2020年12月因生产废水在线监控化学需氧量（COD）超标的违法行为被我中心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壹拾叁万元整，该公司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等网站查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宝鸡高新技术开

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地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德友、王金凤已出具承诺：

“（一）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地通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地通控股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地通控股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地通控股作出补偿。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地通控股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地通控股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地通控股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劳务派遣机构之间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宁波益世	0	11	0
宝鸡地通	0	2	0
贵阳地通	0	14	0
宁波杰诚	0	33	0
西安地通	0	5	0
长兴地通	0	11	0
合计	0	76	0
用工总人数	2467	2832	3103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0.00%	2.68%	0.00%

注：派遣人员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期末在职员工+劳务派遣人数）

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益世、宝鸡地通、贵阳地通、宁波杰诚、西安地通和长兴地通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保审批文件、本次发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为：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依托已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安全性能的产品，将公司缔造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行人将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以及宝鸡地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通过对高素质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持续引进和培养，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核心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300 万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地通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6 月 21 日，天人汽车底盘（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底盘”）以湘潭地通为被告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

求确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框架协议》；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湘潭地通立即向原告天人底盘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635,100.91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湘潭地通立即向原告天人底盘支付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4,495,957.4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湘潭地通向原告天人底盘支付逾期货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44,696.28 元（以 4,495,957.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计算至结清全部货款为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湘潭地通承担。2022 年 3 月 21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向湘潭地通送达（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案件传票，案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经开区九华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经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湘潭地通与天人底盘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达成调解。2022 年 4 月 20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湘潭地通欠原告天人底盘货款共计 4,495,957 元（含质保金 1,229,433.38 元）；二、被告湘潭地通承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付原告天人底盘 266,523.62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剩余 3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7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2022 年 8 月 30 日支付 75 万元（以银行承兑方式）。剩余质保金 1,229,433.38 元（以银行承兑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三、若被告湘潭地通未按第二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天人底盘可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被告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被告湘潭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地通正在根据（2022）湘 0302 民初 516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2、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益世承揽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 2 日，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珞”）以宁波益世为被告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宁波益世立即向原告广州明珞支付终验收款人民币 2,308,439.66 元；判令被告宁波益世立即向原告广州明珞支付质量保证金 949,077.58 元；判令被告宁波益世支付原告广州

明珞违约金人民币 171,926.29 元(违约金计算标准以人民币 2,308,439.6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人民币 3,257,517.24 元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要求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宁波益世承担。

2022 年 1 月 12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向宁波益世送达(2022)浙 0282 民初 647 号案件传票,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仍在审理之中。

3、湘潭地通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15 日,湘潭地通以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菲亚特”)为被告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向原告湘潭地通支付 343 菲翔车型呆滞物料补偿款 3,477,470.75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原告湘潭地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3,477,470.7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利息为 1,40,916.17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支付原告湘潭地通 K8 车型模具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 4,133,829.28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汽菲亚特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长沙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判庭开庭审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21 民初 142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广汽菲亚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湘潭地通呆滞物料补偿款 3,477,470.75 元以及逾期利息(以 3,477,470.75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二、限被告广汽菲亚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湘潭地通 K8 车型模具设计变更费 4,133,829.28 元以及逾期利息(以 4,133,829.28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湘潭地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广汽菲亚特未能按照判决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湘潭

地通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强制执行程序仍在进行中。

4、湘潭地通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15 日，湘潭地通以广汽菲亚特为被申请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向申请人湘潭地通支付 K8 车型零件货款 3,715,789.62 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申请人湘潭地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3,474,631.1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利息为 65,349.24 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向申请人湘潭地通支付 K8 车型呆滞物料费用 3,567,959.64 元；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汽菲亚特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保全费和保险费用。长沙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2022）长仲字第 5062 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该仲裁。

因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被广汽菲亚特的破产清算申请，广汽菲亚特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交中止仲裁申请书，请求中止案件仲裁，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再恢复审理。2022 年 12 月 27 日，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长仲决字第 5062 号《决定书》，决定中止案件审理。

因上述仲裁涉案相关款项已经作为破产债权予以认定，湘潭地通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

就上述“3、湘潭地通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4、湘潭地通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所涉债权，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湘潭地通发出《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对共计 12,815,551.39 元债权进行认定。

5、长兴地通与湖州中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1 月 18 日，湖州中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中叉”）以长兴地通为被告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叉车租赁合同》；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返还租用的 CPD30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8 辆（其中一台备用车），牵引车 2 辆，备用电瓶 4 组（型号：80V/480AH），

牵引车充电器 2 台，电动叉车充电器 7 台；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逾期租金收益损失 362,322.3 元；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已无法使用的蓄电池组 9 组，丢失 80V/480AH 蓄电池 1 组，共 10 组计价 260,000 元；判令被告长兴地通赔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叉车修复费用 44,201 元；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支付解除日尚欠的叉车租金（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尚欠租金 97,734 元）；判令被告长兴地通立即支付至合同解除日延期支付租金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为 2,582,000 元）；诉讼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由被告长兴地通承担；本案诉讼费、诉前保全保函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长兴地通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进行诉前调解，案号为 2023 浙 0522 民诉前调 10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其他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对宁波地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仑卫职罚（2021）0010 号）。宁波地通因“1、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2、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3、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4、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违法行为，被处以“1、警告；2、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整改，上述行为尚未造成劳动者严重健康损害，未有其他不良后果。该行政处罚案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结案。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处罚外，我局未对该公司实施其他行政处罚”。

2、2021年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对宁波益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新市监处〔2021〕20号）。宁波益世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被处以“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2、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3日，宁波市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原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宁波益世上述违法行为“已经主动及时中止并完成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没有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网站上检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稳定发行人股价、利润分配政策，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孙建男
孙建男

2023年 6 月 20 日